

项目代码：2206-440117-04-01-432523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2〕70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鳌头镇桥头村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鳌头镇桥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鳌头镇桥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桥头村。本项目规划改造总面积为 4326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新政路整条路段的人行道面层翻新等，长度约 610 米。2.对黄罗河（鳌头桥至合景楼盘段）河堤两岸整治，包括堤顶人行道铺设、堤顶安全栏杆修建、堤底路安全栏杆及路灯修建，改造长度为 460 米。3.对位于新城西路与 308 县道交叉口处的桥头小公园进行改造，包括铺装升级、健身设施翻新以及植物景观营造。4.对位于桥头水尾街的桥头

小学人行道翻新以及围墙翻新，建设范围东起 308 县道，西至桥头小学。5.对黄桥街水渠升级改造，包括水泥路面铺设、防护栏杆建设。6.村道硬底化改造、村塘改造以及文化广场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292.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88.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2.50 万元，预备费61.5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审定从化区2022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的请示（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鳌头镇桥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